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2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正在进行与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正在筹划收购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及编制时间重叠、内容有交集,加大了相关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范围。为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 月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关于东台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季自华、吴玉峰、樊建、孙佳庆、朱成杰、冯保全违反国家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由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所涉及事项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情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于近日收到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函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并于2019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非常重视,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及补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经申请,公司将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司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20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8年至2020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将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永祥先生,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吕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云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300%	盈利1,426.44万元
	盈利:4,279.32万元~5,705.7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导致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亚振")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678),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南通亚振在认定有效期内可申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度南通亚振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3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2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10点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7日,即在2019年3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各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 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见证律师。

5、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照"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

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代表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外,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在会议上投票表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授票的, 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授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交书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书面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9层

联系人:倪俊

联系电话:010-59027910

邮政编码:100020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书面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9层

联系人:倪俊

联系电话:010-59027910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五)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以最后一次有效书面授权为准;

(2)如受托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思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

八、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权利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在基金管理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6972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水相

电话:010-65543888-8014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电话:010-65178866

八、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5日10时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2019年4月25日9时45 分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时45 分。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在进行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现场方式会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2019年4月2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7、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实施转型。

为实施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和转型方案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转型实施前,制订转型方案并提前公告;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转型期间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业务并终止配对转换业务,终止上市并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基金转型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持有份额类别	诺安中创	诺安稳健	诺安进取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 _____(签章/签字)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投资者):

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_____

受托人: _____(签章/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

_____(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_____

委托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声明

1、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于2012年3月29日成立,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于2012年4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同时,本次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转型方案要点及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代码为"163209"。

(三)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由分级基金转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四)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申请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五)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将最终将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六)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对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以及持有的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进行份额的转换,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将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 × 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2)将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关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的时间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变更基金的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九)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实施被动式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图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若开市,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与主动式投资相比较,被动式投资有着运营成本较低、投资透明化等优点,本基金秉承被动式投资理念,以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为投资原则,通过投资于创业板、中小板以及部分主板市场上市的具备创业和高成长特征的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更为有效地分散中小市值公司较高的非系统风险,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期办,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使标本基金偏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